

傅雷译巴尔扎克名作集

邦斯舅舅

于絮尔·弥罗埃

IV



傅敏 编

河南人民出版社

傅雷译巴尔扎克名作集

邦斯舅舅

于絮尔·弥罗埃

IV



傅敏 编



河南人民出版社



09900053

第四册目次

邦斯舅舅	1
于絮尔·弥罗埃	273

邦斯舅舅

Honoré de Balzac
LE COUSIN PONS

Edition "Classiques Garnier", Paris 1950

一 一个帝政时代的老古董

一八四四年十月，有一天下午三点光景，一个六十来岁而看上去要老得多的男人，在意大利大街上走过，他探着鼻子，假作正经的抿着嘴，好像一个商人刚做了件好买卖，或是一个单身汉沾沾自喜的从内客室走出来。在巴黎，这是一个人把心中的得意流露得最充分的表示。那些每天呆在街上，坐在椅子上以打量过路人为消遣的家伙^①，远远的一瞧见这老人，都透出一点儿巴黎人特有的笑容；这笑容包含许多意思，或是讪笑，或是讽刺，或是同情。可是巴黎人对形形色色的场面也看腻了，一定要遇到头等怪物，脸上才会有点儿表情。

那老头儿在考古学上的价值，以及大家眼中那一点笑意，像回声般一路传过去的笑意，只要一句话就能说明。有人问过以说俏皮话出名的戏子伊阿桑德，他那些博得哄堂大笑的帽子在哪儿定做的。他回答说：“我没有定做啊，只是保存在那儿。”对啦！巴黎上百万的居民其实都可以说是戏子，其中有好多人无意中全做了伊阿桑德，在身上保留着某一时代的一切可笑之处，俨然是整个时代的化身，使你在大街上溜达的时候，便是想着给朋友欺骗那一类的伤心事，也不由得要噗哧一声的笑出来。

那过路人的服装，连某些小地方都十足保存着一八〇六年代的款式，所以它让你想起帝政时代而并不觉得有漫画气息。就凭这点儿细腻，有眼光的人才知道这一类令人怀古的景象更有价值。可

^① 按此系指坐咖啡馆的巴黎人。咖啡座每伸展至人行道，故言呆在街上。

是要体会那些小枝节，你的分析能力必须像逛马路的老资格一样，如今人家老远看了就笑，可见那走路人必有些怪模怪样。像俗语所说的扑上你的眼睛，那也正是演员们苦心研究，希望一露脸就得个满堂彩的。原来这又干又瘦的老人，在缀着白铜钮扣的，半绿不绿的大褂外面，套着一件没有下摆的栗色短褂，叫做斯宾塞的！……

一八四四年上还看到一个穿斯宾塞的男人，岂不像拿破仑复活了一下吗？

顾名思义，斯宾塞的确是那位想卖弄细腰身的英国勋爵的创作。远在一八〇二年亚眠安和会之前，这英国人就把大氅的问题给解决了：既能遮盖胸部，又不至于像笨重而恶俗的卡列克那样埋没一个人的身腰，这种衣服如今只有车行里的老马夫还拿来披在肩上^①。但因细腰身的人为数不多，所以斯宾塞虽是英国款式，在法国走红的时间也并不久。那些四五十岁的人，看到有人穿着斯宾塞，自然而然会在脑筋里给他补充上一条丝带扎脚的绿短裤，一双翻统长靴，跟他们年轻的时候一模一样！老太太们见了，也得回想起当年红极一时的盛况。可是一般年轻的人就要觉得奇怪：为什么这个老阿契皮阿特要割掉他外套的尾巴呢^②？总之，那个人浑身上下都跟斯宾塞配得那么相称，你会毫不犹豫的叫他做帝政时代的人物，正如我们叫什么帝政时代的家具一样。但只有熟悉那个光华灿烂的时代的，至少亲眼见过的人，才会觉得那走路人是帝政时代的象征；因为要辨别服装，必须有相当真切的记忆力。帝政时代跟我们已经离得那么远，要想象它那种法国希腊式^③的实际场面，决不是每个人所能办到的。

他帽子戴得很高，差不多把整个的脑门露在外面，这种昂昂然

① 叫做斯宾塞的短褂，有如现代的夏季礼服，原系英国的约翰·查理·斯宾塞勋爵创作。叫做卡列克的外氅，相传为英人约翰·卡列克所创，上半身披肩部分，长至手腕，共有两三叠之多，故极厚重。

② 希腊政治家阿契皮阿特，为苏格拉底弟子，以生活奢豪闻于世，众人盛称其所畜之名犬，阿氏即将犬尾割去，俾众人不复提及。

③ 拿破仑称帝时，提倡希腊罗马的文物与风格，当时的艺术，家具，服装，均带希腊风味，美术史上称为法国希腊式(Gallo-Grecque)。

的气概，便是当年的文官和平民特意装出来对抗军人的气焰的。并且那还是一顶十四法郎的怕人的丝帽子，帽沿的反面给又高又大的耳朵印上两个半白不白的，刷也刷不掉的印子。帽坯上照例胶得很马虎的丝片子，好几处都乱糟糟的黏在一块儿，尽管天天早上给修整一次，还像害了大麻疯似的。

仿佛要掉下来的帽子底下，露出一张脸，滑稽可笑的模样，唯有中国人才会想出来，去烧成那些丑八怪的瓷器。阔大的麻子脸像个脚炉盖，凹下去的肉窟窿成为许多阴影；高的高，低的低，像罗马人的面具，把解剖学上的规则全打破了。一眼望去，竟找不着脸架子。应当长骨头的地方，却来上一堆果子冻似的肉；该有窝儿的部分，又偏偏鼓起软绵绵的肉疙瘩。这张怪脸给压成了南瓜的形状，配上一对灰眼睛——眉毛的地位只有两道红线——更显得凄凉；整个的脸被一个唐·吉珂德式的鼻子^①镇住了，像平原上的一座飞来峰。这鼻子，想必西万提斯也曾注意到，表示一个人天生的热爱一切伟大的事，而结果是着了迷。那副丑相，尽管很滑稽，可绝对不会教人发笑。可怜虫苍白的眼中有一股极凄凉的情调，会教开玩笑的人把到了嘴边的刻薄话重新咽下去。你会觉得造物是不许这老头儿表示什么温情的，要是犯了禁，就得教女人发笑或是难受。看到这种不幸，连法国人也不做声了，他们觉得人生最大的苦难就是不能博得女人的欢心！

二 一套少见的服装

这个在造物前面极不得宠的人，穿得跟清寒的上等人一样，那是有钱人常常模仿的装束。帝国禁卫军式的长统鞋罩，把鞋子盖住了，使他可以把一双袜子多穿几天。黑呢裤发出好些半红不红的闪

^① 唐·吉珂德身体又高又瘦。根据一般情形，脸相大多与全身调和，故唐·吉珂德的鼻子一定也是很长的。

光；裁剪的款式，跟褶皱上面又像发白又像发亮的条纹，都证明裤子已经穿了三年。衣衫的宽大并掩饰不了瘦削的体格。他的瘦是天生的，并非学毕太哥尔的样而素食的缘故；因为老头儿的嘴巴生得很肉感，嘴唇很厚，笑起来一口牙齿跟鲨鱼的不相上下。大翻领的背心也是黑呢料子的，里头衬一件白背心，还露出第三件红毛线背心的边，教你想起从前迦拉穿到五件背心的故事^①。白纱的领结，扣得那么有模有样，正是一八〇九年代的漂亮哥儿为了勾引美人儿面苦心推敲的；可是那硕大无朋的领结，拥在下巴前面，似乎把他的脸埋在一个窟窿里。一条编成发辫式的丝表链，穿过背心，拴在衬衫上，仿佛真会有人偷他的表似的！半绿不绿的大褂非常干净，比裤子的年代还要多上三年；丝绒领跟新换过的白铜钮扣，显得穿的人平时的小心简直是无微不至。

把帽子戴在脑后的习惯，二套头的背心，埋没下巴颏儿的大领带，长统鞋罩，绿色大褂的白铜钮扣，都是帝政时代款式的遗迹，跟这些相配的，还有当年信不信由你的哥儿们^②那股卖俏的劲儿，衣褶之间那种说不出的细巧，浑身上下那种整齐而呆板的气息，令人想起达维特的画派和约各设计的瘦长家具。只要瞧上一眼，你就会觉得他要不是一个有教养而给什么嗜好断送了的人，便是一个进款不多的家伙，一切开支都是被有限的收入固定了的，万一打破一块玻璃，撕破件衣服，或是碰上募捐等等的要命事儿，就得把他整个月内小小的娱乐取消。你要在场的话，一定觉得奇怪，这张奇丑的脸怎么会浮起一点笑意，它平时的表情不是应当又冷又凄凉，像所有为了挣口苦饭面奋斗的人一样吗？可是这古怪的老人，像母亲保护孩子那么小心的，右手拿着件分明很贵重的东西，藏在双重上衣的左襟底下，生怕不巧给人碰坏了；你看到这个，尤其看到他急急忙忙，活像那些有闲的人偶尔替人跑腿的神气，你可能以为他找

① 迦拉(1762—1832)为当时有名的歌唱家，极讲究穿著。

② 执政时期(1795—1800)的漂亮人物，当时称为 Incroyables，谓其奇装异服，荒唐新奇，至于不可思议。

到了侯爵夫人的小狗什么的，带着帝政时代的人物所有的那种殷勤，得意洋洋的给送回去；他那位上了六十岁的美人儿，还少不了他每天的问候呢。世界上唯有在巴黎才能看到这等景致，大街上就在连续不断的演这种义务戏，让法国人饱了眼福，给艺术家添了资料。

三 一个得罗马奖的人的下场*

一看那人瘦骨嶙峋的轮廓，虽然很大胆的穿着过时的斯宾塞，你也不敢把他当做什么艺术家；因为巴黎的艺术家差不多跟巴黎的小孩子一样，在俗人的想象中照例是嘻嘻哈哈，大有“噱头”的家伙，我这么说是因为“噱”这个古字现在又时行了。可是这走路人的确得过头奖，在法国恢复罗马学院之后，第一支受学士院褒奖的诗歌体乐曲，便是他作的，一句话说完，他就是西尔伐·邦斯先生！……他写了不少有名的感伤歌曲，给我们的母亲辈浅吟低唱过，也作过一八一五与一八一六年间上演的两三出歌剧，跟一些未曾刊行的乐曲。临了，这老实人只能替大街上一所戏院当乐队指挥；又凭着他那张脸，在几处女子私塾内当教员。薪水和学费便是他全部的收入。唉！到了这个年纪还得为了几文学费而到处奔跑！……这种很少传奇意味的生活，原来还藏着多少的神秘哟！

因此，这个穿斯宾塞的老古董不单是帝政时代的象征，三套头的背心上还大书特书的标着一个教训。他告诉你“会考”那个可怕的制度害了多少人。他自己便是一个榜样。那制度在法国行了一百年没有效果，可是至今还在继续。这种挤逼一个人聪明才智的玩

* 一六六六年起，法国政府设有罗马法国学院，简称为罗马学院，由王上指派艺术家前往留学。其后改为每年由巴黎艺术学院（乃学上院，非学校）举行会考，凡得头奖的（即所谓罗马奖）青年画家、雕塑家、建筑家等，均由国家资助罗马学院研究。一七九三年革命政府曾一度加以停办，一七九五年执政府又下令重开。但音乐学生的能够参与罗马奖会考，自一八〇三年始。

艺儿，原是蓬巴杜夫人的弟弟，一七四六年左右的美术署署长波阿松·特·玛里尼想出来的。一百年来得奖的人里头出了几个天才，你们屈指数一数吧！第一，伟人的产生是可遇而不可求的，在行政或学制方面费多大的劲，也代替不了那些奇迹。在一切生殖的神秘中，这是连野心勃勃，以分析逞能的近代科学也没法分析的。其次，孵化小鸡的暖灶据说当初是埃及人发明的；倘若有了这发明而不马上拿食料去喂那些孵出来的小鸡，你对埃及人又将作何感想？法国政府可就是这么办：它想把“会考”当做暖房一般去培养艺术家；赶到这机械的方法把画家，雕塑家，镂版家，音乐家制造出来以后，它就不再关心，好比公子哥儿一到晚上就不在乎他拴在钮孔上的鲜花一样。而真有才气的人倒是葛滦士、华多、法利西安·达维特、巴涅齐、奚里谷、特刚、奥贝、达维特·特·安越、欧也纳·特拉克洛阿、曼索尼哀等等^①，他们并不把什么头奖放在心上，只照着那个无形的太阳（它的名字叫做天生的倾向）的光，在大地上欣欣向荣的生长。

政府把西尔伐·邦斯送往罗马，想教他成为一个大音乐家，他却在那儿养成了爱古物爱美术品的癖。凡是手和头脑产生的杰作，近来的俗语统称为骨董的，他都非常内行。所以这音乐家一八一〇年回到巴黎的时候，变了个贪得无厌的收藏家，带回许多油画，小人像，画框，象牙的和木头的雕刻，五彩的坛琅，瓷器等等；买价跟运费，使他在留学期间把父亲大部分的遗产花光了。在罗马照规矩待了三年，他又漫游意大利，把母亲的遗产也照式照样的花完了。他要很悠闲的到佛尼市、米兰、翡冷翠、鲍洛涅、拿波里各处去观光，以艺术家那种无愁无虑的性情，像梦想者与哲学家一般在每个城里逗留一番，——至于将来的生计，他觉得只要靠自己的本领就行了，正如娼妓们拿姿色看做吃饭的本钱。那次奇妙的游历使邦斯快活之极；一个心灵伟大，感觉锐敏，因为生得奇丑而不能像一八

① 凡不加注而书中情节并不暗晦的人名，地名等专门名词，概不加注，免读者有读百科小辞典之感。

○九年代的那句老话所说的，博得美人青睐的人，他所能得到的幸福，在那次旅行中可以说达到了最高峰。他觉得人生实际的东西都比不上他理想的典型；内心的声音跟现实的声音不调和，可是他对这一点早已满不在乎。在他心中保存着很纯粹很强烈的审美感，使他作了些巧妙、细腻、妩媚的歌曲，在一八一〇至一八一四年间很有点名气。在法国，凡是靠潮流靠巴黎一时的狂热捧起来的那种声名，就会造成邦斯一流的人。要说对伟大的成就如此严厉，而对渺小的东西如此宽容的，世界上没有一国可与法国相比。德国音乐的巨潮和洛西尼的洋洋大作不久就把邦斯淹没了；一八二四年时，凭他最后几支歌曲，还有人知道他是个有趣的音乐家，可是你想，到一八三一年他还剩点儿什么！再到一八四四年，在他默默无闻的生涯中仅有的一幕戏开场的时候，西尔伐·邦斯的价值只像洪水以前的一个小音符了；虽然他还替自己服务的戏院和几家邻近的戏院，以很少的报酬为戏剧配音，音乐商已经完全不知道有他这个人了。

可是这好好先生倒很赏识近代的名家，倘使有些优秀作品给美满的演奏出来，他会下泪；但他的崇拜，并不像霍夫曼小说中的克雷斯勒那样的如醉若狂；他表面上绝不流露，只在心中自得其乐，像那些抽鸦片吸麻醉品的人。唯一能使凡夫俗子与大诗人并肩的那种敬仰与了解，在巴黎极难遇到，一切思潮在那儿仅仅像旅客一般的稍作勾留，所以邦斯是值得钦佩的了。他不曾走红仿佛有点说不过去，可是他很天真的承认，在和声方面他差着点儿，没有把对位学研究到家，倘若再下一番新功夫，他可能在现代作曲家中占一席之地，当然不是成为洛西尼，而是哀洛一流^①；但规模越来越大的配器法使他觉得无从下手。并且，收藏家的喜悦，也把他的不能享有盛名大大的补偿了，倘若要他在收藏的骨董与洛西尼的荣名之间挑一项的话，你爱信不信，他竟会挑上他心爱的珍品的。

① 洛西尼的作品，当时在巴黎红极一时。哀洛（1791—1833）则系法国二三流音乐家。

那收藏名贵版画的，博学的希那华说过，他拿一张拉斯达尔、荷培玛、霍尔朋、牟利罗、葛滦士、赛白斯蒂安·但尔·毕翁善、乔尔乔纳、拉斐尔、丢勒，欣赏的时候，非要那张画是只花五十法郎买来的，才更觉得津津有味。邦斯也是这个主张，他决不买一百法郎以上的东西；而要他肯花五十法郎，那东西非值三千不可；他认为世上值到三百法郎的神品久已绝迹。机会是极难得的，但他具备三大成功的条件，那就是，像鹿一般会跑的腿，逛马路的闲功夫，和犹太人那样的耐性。

这套办法，在罗马，在巴黎，行了四十年，大有成绩。回国以后每年花上两千法郎的结果，邦斯谁也不让看见的，藏着各种各样的精品，目录的编号到了惊人的一千九百零七号。一八一一至一八一六年间，他在巴黎城中到处奔跑的时候，如今值一千二的东西，他花十法郎就弄到了。其中有的是画，在巴黎市场上每年流通的四万五千幅中挑出来的；有的是赛佛窑软坯的瓷器，从奥凡涅人手中买来的；这些人是囤货商的爪牙，把蓬巴杜式的法国美术品用小车从各地载到巴黎来。总之，他搜集十七十八世纪的遗物，发掘一般有才气有性灵的法国艺术家，例如不出名的大师勒包脱勒，拉华莱-波尚之类；他们创造了路易十五式、路易十六式的风格，给现代艺术家整天呆在博物院图版室中改头换面、自命为新创的式样，做蓝本。邦斯还有好多藏品是跟人交换来的，这是收藏家无可形容的喜悦！买骨董的快乐只能放在第二位；交换骨董，在手里进进出出，才是第一乐事。邦斯是最早收鼻烟壶跟小型画像的人^①。但他在玩骨董的人中并不知名，因为他不上拍卖行，也不在有名的铺子里露脸，这样他也就不知道他的宝物的时值估价了。

收藏家中的巨擘杜索末拉，曾经想接近这位音乐家，但杜氏没有能进入邦斯美术馆就故世了；而邦斯美术馆，是唯一能和有名的

① 小型画像(miniature)是表盖、胸章、妇女饰物上的极小的画。题材不限于人像，亦有风景花鸟等等。

索华育的收藏媲美的^①。他们俩颇有相像的地方：两人都是音乐家，都没有什么财产，用同样的方法收藏，爱好艺术，痛恨有名的富翁与商人们抬价。对一切手工艺，一切神妙的制作，索华育是邦斯的对头，敌手，竞争者。跟他一样，邦斯的心永远不知满足，对美术品的爱好正如情人爱一个美丽的情妇；守斋街上的拍卖行内，作品在估价员的锤子声中卖来卖去，他觉得简直是罪大恶极，侮辱骨董的行为。他的美术馆是给自己时时刻刻享受的。生来崇拜大作品的心灵，真有大情人那样奇妙的天赋；他们今天的快乐不会比昨日的减少一点，从来不会厌倦，而可喜的是杰作也永远不会老。所以那天他像父亲抱着孩子般拿着的东西，一定是偶然碰上的什么宝物，那种欢天喜地拿着就走的心情，你们鉴赏家自然能领会到！

看了这段小传的第一道轮廊，大家一定会叫起来：“哦！别瞧他生得丑，倒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呢！”不错，一个人染上了一种嗜好，什么烦恼，什么无名的愁闷，都再也伤害不到他的心。你们之中凡是没法再喝到欢乐的美酒的人，不妨想法去揽上一个收藏的瘾，不管收什么（连招贴都有人在收集呢！），那时你即使没有整个儿的幸福，至少能得些零星的喜悦。所谓好癖，就是快感的升华。话虽如此，你们可不必艳羡邦斯；要是你们存下这种心，那就跟其他类似的情操一样，必然是由于误会的缘故了。

这个人，感觉那么灵敏，一颗心老在欣赏人类美妙的制作，欣赏人与造化争奇的奋斗，他可是犯了七大罪恶中上帝惩罚最轻的一桩，换句话说，邦斯是好吃的^②。既没有多少钱，再加上玩骨董的瘾，饮食就不能不清苦，使他那张挑精拣肥的嘴巴受不了。先是单身汉天天在外边吃人家的，把饮食问题给解决了。帝政时代，仰慕名流的风气远过于现在，大概因为那时名流不多，又没有什么政治

① 杜索末拉(1794—1842)的收藏，即今日格吕尼博物馆的藏品。索华育(1781—1860)的收藏，生前即捐与卢佛博物馆。两人均系法国史上有名的大收藏家兼鉴赏家。

② 基督旧教有七大罪恶为一切罪恶之母之说，即骄傲、嫉妒、吝啬、淫乱、愤怒、懒惰、贪馋。

野心。一个人不用费多大气力，就能成为诗人，作家，或音乐家。邦斯当时被认为可能和尼古罗，巴哀，裴尔登^①等等抗衡的，所以收到的请帖之多，甚至要在日记簿上登记下来，像律师登记案子一样。他以艺术家的身分出去周旋，拿自己作的歌谱送给饭局的主人们，在他们家弹弹钢琴，把他服务的法杜戏院的包厢票请客，替人家凑几个音乐会，有时还在亲戚家的临时舞会中拉提琴。

四 好事有时候是白做的

那时法兰西最健美的男儿，正在跟联盟国最健美的男儿一刀一枪的厮杀^②；因此，按照埃里安德的理论，邦斯的丑陋被称为别具一格^③。他替什么美丽的太太办了一点事，人家会叫他一声“可爱的人”，但他的安慰也不过是这句空话而已。

在这一段约摸有六年（一八一〇——一八一六）的时期内，邦斯搅上了好吃好喝的坏习惯，眼看请他吃饭的主人们那么豪爽，端出时鲜的菜，开出顶好的酒；点心，咖啡，饭后酒，无一不讲究。帝政时代就有这种好客的风气；正当多少的国王王后云集巴黎的时候，大家都模仿他们光华显赫的气派。当时的人喜欢学帝王的样，正如现在的人喜欢学国会的样，成立好多有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等等的团体，例如亚麻研究会，葡萄改良会，蚕种研究会，农业会，工业会，形形色色，不一而足；有人还在寻访社会的烂疮，把良医国手组成团体呢！

再说邦斯吧。受过这种训练的胃，必然影响到一个人的气节；对烹调的了解越深刻，志气也就越消沉。肉欲盘踞着你整个的心，

① 尼古罗、巴哀、裴尔登，都是十八世纪末至十九世纪初期的二三流音乐家，与邦斯同时。

② 那时指一八一〇至一八一六年间，正是拿破仑战争达于高潮的时期。

③ 埃里安德为莫利哀名剧《灰世者》中的人物。该剧第二幕第四场，有埃里安德的长篇台词，大意谓爱情与人之美丑无关。即情人眼里出西施之意。

在那里发号施令，意志和荣誉都给打得粉碎；它要你不惜牺牲使它满足。口腹之欲的专横，从来没有被描写过，因为每个人都得生存，所以连文学批评都把它放过了。但为了吃喝而断送掉的人，你真想象不到有多少。在巴黎，以倾家荡产而论，饮食等于在跟娼妓竞争；并且在另一方面看，一个人的吃是收入，嫖是支出。赶到邦斯因艺术家身分的低落，从无席不与的上宾降而为吃白食的清客的时候，他已经没法离开精美的筵席，跑进四十铜子一餐的饭店去尝斯巴达式的^①牛奶蛋花羹。可怜他一想到要独立就得作那么大的牺牲，他就发抖，他觉得什么下贱的事都能作，只要能继续好吃好喝，按时按节尝到当今的珍饈美果，吃着精致的名菜大快朵颐！他仿佛觅食的鸟，含了满嘴的食物高飞远走，只要喊喊喳喳唱上一支歌就算道谢。并且那么好的酒饭都吃在人家头上，吃完了扯个鬼脸就跑；邦斯也觉得相当得意。跟所有的单身汉一样，他怕呆在家里，喜欢老混在别人府上；凡是应酬场中的门面话，没有真情的假殷勤，他都习惯了，他也学会了把客套随口敷衍；至于看人，他只看个表而，从来不想去摸清底细。

这个勉强过得去的阶段又拖了十年，可是怎样的十年呵！简直是风风雨雨的秋天。邦斯尽量巴结那些走熟了的家庭，以便保住饭桌上的地位。终于他走上了末路，替人当差，跑腿，几次三番的代替佣人和门房的职司。多少买卖都由这一个家庭派他到另一家庭中去探听消息，做个并无恶意的间谍；可是他跑了那么多回腿，当了那么些有失身分的差使，人家并不感激他。

“邦斯是个单身汉，”人家说，“他无聊得很，能够替我们跑跑才高兴呢……要不然他怎么办？”

不久他开始散布出老年人的那点儿凉意，像北风一般把人家的感情都吹凉了，尤其是那个又穷又丑的老人，那不是老上加老吗？这是人生到了冬季，鼻子通红，腮帮灰白，手脚麻木的冬季！

一八三六至一八四三之间，邦斯难得有人请吃饭了。每个家庭

① 古代斯巴达的国民以生活严肃，饮食清苦闻于世。

都不想再找他，他要上门，就耐着性子耽待他，像忍受捐税一样。大家觉得没有欠他一点儿情，甚至也不把他真正出过力的事放在心上。老人在那里混了一世的几个家庭，都不是尊重艺术的，它们只崇拜成功，只重视一八三〇年以后得来的果实：财富或地位。既然邦斯在思想上举动上都不够气魄，没有那种教布尔乔亚敬畏的聪明或才气，结果他当然变得一文不值，只是还不至于完全被人唾弃罢了。但他跟一切懦弱的人一样，受了社会的白眼不敢说出来。慢慢的他学会了把情感压在胸中，把自己的心当做一个避难所。好多浅薄的人，管这个现象叫做自私自利。孤独的人与自私的人的确很相像，使一般说长道短之辈毁谤好人的话，显得凿凿有据，尤其在巴黎，没有人肯用心观察，一切都快得像潮水，昙花一现像内阁！

所以，大家在背后责备邦斯自私，而邦斯也就给这个罪名压倒，因为你一朝加了人家罪名，结果终会把他坐实的。诬蔑给一般懦弱的人多大的打击，可有人想到过？谁又会描写他们的痛苦？这个一天天恶化的局面，说明了可怜的音乐家脸上的悲苦；他的生活是以可耻的牺牲换来的。可是为了嗜好而做的丢人的事，反而加强你对嗜好的联系；越需要你卑躬屈膝的嗜好，你越觉得宝贵；你会把所有的牺牲看做消极的储蓄，仿佛有无穷的财富在内。譬如说，给有钱的混蛋极不客气的瞪上一眼之后，邦斯津津有味的呷着包多酒，嚼着焗鹌鹑，像出了一口怨气似的，心里想：“总算还化得来！”

在伦理学家心目中，他这种生活是情有可原的。人必须在某方面有点满足才能活。一个毫无嗜好，完全合乎中庸之道的人，简直是妖魔，是没有翅膀的半吊子天使。基督旧教的神话里，天使没有别的，只有头脑。但在我们的浊世上，所谓完人便是那迂腐的葛兰狄逊^①，连街头的神女对他也不成其为女性的。而邦斯，除了漫游意大利的时期，大概靠气候帮忙而有过一二次平凡的艳遇以外，从

① 英国李查逊小说《葛兰狄逊》中的主人翁，查理·葛兰狄逊爵士，为一典型的正人君子。